建宁县水利局权责事项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7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取水许可审批  （含5个子项） | 1.取水许可申请 | 1.《水法》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 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任何一个流域机构报送材料。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1、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 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在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依据。  2、闽政﹝2017﹞415号文对应国发  ﹝2017﹞46号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消该权责事项中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部分,取水许可审批仍然保留。 |
| 2.取水许可证核发 |
| 3.取水许可证变更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 令第49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取水许可审批（含5个子项） | 4.取水许可证延续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2.《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
|  |  | 5.取水许可证注销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订，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 | 水政监察大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1.《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3. 水利部关于《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保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号）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五公顷、大于五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五万立方米、大于五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1、原应由省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除水利部审批权限下放项目、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相关规划核准的项目、跨设区市项目外，其他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审批权限相应下放至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  2、已由省级作出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决定、但属于本次下放权限范围的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相关监管工作权限相应由设区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负责。  3、本次下放至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村发展局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事项，原则上不得再次下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 | 兴建、扩建  、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  （含2个子项） | 1.水利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 1.《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时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2.《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河道管理条例》（2017国务院令第676号）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72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5.《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第二十七条 中央项目、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大中型项目内的单项工程初步设计需要另行审批的，一般由流域机构根据批复的总体初步设计审批，其中重大的由水利部审批。  第三十五条 大中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开工。  第三十六条 项目开工报告由项目法人提出并按程序上报。中央大中型项目由水利部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其它中央项目由水利部审批；地方项目开工报告由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送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中大中型项目由省计划主管部门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其它项目由地方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 | 兴建、扩建  、改建水工程和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  （含2个子项） | 2.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 1.《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 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 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  第十五条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 。  4.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03]344号）  第十五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实施，必须首先通过基本建设程序立项。立项过程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  第二十二条 “地方其他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3个子项） |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 1.《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防洪法》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 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
|  | 1.《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2.《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 |  | 2、河道管理  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审查 | 3.《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4.《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2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  第三十三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上修建建筑物。禁止非水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水工程上的有关设施。  5.《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二）临时堆放物料的；(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 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3个子项） | 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查 |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不得妨碍防洪度汛安全，并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备案；对因施工需要临时筑坝围堰、开挖堤坝、管道穿越堤坝、修建阻水便道便桥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国家重要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的，应当依法编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修复方案，报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载明工程名称、施工及监理单位、开工及计划竣工时间、举报电话等。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并承担施工范围内河道的防汛安全责任。因施工需要建设的相关设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结束后或者使用期限届满前予以拆除，恢复河道原状。因工程建设活动对河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修复工作；造成河道淤积的，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竣验收前完成清淤工作。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 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合并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
| 5 | 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审批）  （含2个子项） | 1.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审批 | 1.《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88号修订）  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状况，在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监督。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省水利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0号），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并根据法律法规分设2个子项。 |
| 2.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批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2009﹞24号）……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部审批。……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6 | 水库大坝（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 以下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 1.《水法》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  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  3. 《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09〕24号)  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具体安全鉴定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及以下程序进行：  （一）大坝安全评价由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由水库大坝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  （三）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权限对安全鉴定意见组织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50米以上的中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30米以上等相对重要的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后，应当及时印发审定意见。  4、《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鉴定意见；市（地）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 。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省水利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70号），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并根据法律法规分设2个子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有关事项审批（含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库底清理  、移民安置验收（含2个子项) | 1、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 1.《行政许可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4月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按照审批权限报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 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条第二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 按照审批权限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 。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步加强我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06〕12号）  第一部分“加强移民安置规划管理”中规定“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其移民安置规划审查由省级移民安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 》（闽政办〔2007) 227号）  第一部分“规划项目审批管理”中规定“水能开发项目申请审批或核准时,必须附以下相关前置审批(审查)文件：…移民管理部门对库区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批意见。没有移民生产、生活安置任务的项目，由被征地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报请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其中,装机1万千瓦以上或水库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由省移民管理机构出具意见，其余项目由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  5.《DL/T5064-2007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含抽水蓄能电站)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移民安置实施等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工作 。  6.清流县委办公室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流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委办发﹝2019﹞14号）  第四条（五）水库移民股 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1.国家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 2014）和能源行业标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均将库底清理 验收事项作为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内容组成部分。  2.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内含水库工程的清库验收）是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含抽水蓄能电站工程）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的前置条件。  3.小型水库移民安置有关事项审批审核权，按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十项措施的通知》（闽政[2012]16号）规定与项目同步下放至设区市。 |
| 2.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水库移民股 |

表二：行政处罚（共40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修建影响河 道行洪的建 筑物、构筑 物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1.《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2.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 |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林木或围湖、围垦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 1.《水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2.《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 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  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2.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 | 违反取水规定取水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 1.《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  下列取水，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一）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000万m³以上1亿m³以下的；  （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50MW以上250MW以下的；  （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5万m³以上20万m³以下的；  （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3000m³以上10000m³以下的；  （五）跨县级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取水影响本辖区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取水的。  说明：“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水库、电站工程，按水电装机划分和按水库库容划分的审批机关不同时，只要有一个指标达到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权限的，由上一级或者最高一级审批机关审批发证。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2.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水政监察大队 |
| 4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 1.《水法》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  罚 |  | 1.《水法》  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6 | 侵占、毁坏水利防汛设施及从事影响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设施的处罚 | 1.《水法》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2.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 7 | 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 1.《防洪法》（2016主席令48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 |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  | 1.《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9 | 影响行洪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 | 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 | 1.《防洪法》（2016主席令48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 | 在洪泛区、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  （含2个子项） |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 1.《防洪法》（2016主席令48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2.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11 |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 1.《防洪法》（2016主席令第48号）  第六十一条 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2.《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 | 采集发菜， 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 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13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4 |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 |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编制、修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而实施项目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 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第二十条第一款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从事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活动外，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面积大于五公顷、小于三十公顷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
|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6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17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 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7〕8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  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19 |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 | 危害河道行  洪安全行为的处罚  （含7个子  项） |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 | 1.《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  动的处罚 |
| 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  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 |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 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 | 2.《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  (二）临时堆放物料的；  (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5.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 |
| 6.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
| 7.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1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1.《水法》  第六十九条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22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23 |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4 |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含3个子项） |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 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2.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
| 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25 | 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备的处罚(含2个子项） | 1.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2.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28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9 |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 1.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 3.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
| 4.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 6.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0 | 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  | 1.《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31 |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  | 1.《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2 |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  |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3 |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水利工程任务，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含8个子项） | 1.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四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  第二十七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2.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处罚 |
| 3.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的处罚 |
| 4.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 5.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
| 6.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 |
| 7.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3 |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水利工程任务，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含8个子项） | 8.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 第三十五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应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34 |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  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5 |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1997年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一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3.《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6 | 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  |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37 |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  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38 | 对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  | 1.《行政处罚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 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行为，保障移民安置质量和移民资金安全，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 法 。  4.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移稽察〔2012〕67）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制定本办法。  5.《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6.《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9 |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 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  | 1.《行政处罚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的函》（水移函〔2006〕421号）  第八点 规划编制以移民村组（自然村）为单元，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4.《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  5.《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6.《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0 |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  | 1.《行政处罚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行为，保障移民安置质量和移民资金安全，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以下简称移民稽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4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规范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以下简称移民条例），制定本办法。  5.《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评估行为,根据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结合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以下简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和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受委托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当对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估。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表三：行政强制（共6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紧急防汛期的紧急处置 |  | 1.《防洪法》  第四十五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 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 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2 |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强行拆除 |  | 1.《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2012年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  第十二条第二款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强行拆除 |  | 1.《水法》  第六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 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4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强行拆除 |  | 1.《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 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5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行拆除 |  |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6 |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强行拆除 |  | 1.《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表四：行政征收（共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水资源费征收 |  | 1.《水法》  第四十六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 。  3.《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闽政〔2007〕27号）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2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  第三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 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 ，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表五：行政监督检查（共1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监督检查 |  | 1.《水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2 | 水工程防汛调度监督检查 |  | 1.《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  第四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汛期，水库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  在凌汛期，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并接受其监督。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3 |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  |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  第三十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第四十四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第四十五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 |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 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 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5 |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  | 1.《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否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  （二）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砂；  （三）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料、清除砂石弃碴；  （四）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6 | 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1.《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  第四十四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执法检查、处理投诉、责任追究或者个案督办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水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 办公室 | 县级 |  |
| 7 |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十八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8 | 水利工程监理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9 | 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10 | 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  | 1.《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管理办法；  （三）受理管理权限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建并管理省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 办公室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 | 移民安置和后期  扶持政策实施监  督评估（含3个  子项） | 1、监督检查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水库）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 院令679号）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  2.《建宁县委办公室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第四条（五）水库移民股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3.《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  4.《水利水电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  5．水利部《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471号） 将移民监理调整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 水电行业将大中型水电工程移民监理调整为移民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两项工作 。  3. 水利行业将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监理调整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
| 2、监督检查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  民安置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12 | 移民安置和后期  扶持政策实施监  督评估（含3个  子项） | 3、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列》（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纲要〉的复函》（发改农经〔2008〕1368号）要求：“建立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机制，对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项目实施效果等进行监测评 估，每年进行一次。”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号）要求：“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监测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5.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移〔2014〕114号）要求：“省级移民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规范监督评估行为，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要及时整改，避免监督评估工作流于形式”。  6.水利部《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  第三条 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7.《建宁县委办公室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 2019﹞16号）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表六：行政确认（共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小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的注册登记 |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  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2.《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政资〔1997〕538号）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  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表七：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水工建筑物抵押登记、注销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建宁县水利局办理水工建 筑物抵押登记手续的批复》（明政文〔2002〕227号）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2 |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备案 |  | 1.《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20号）；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162-173项）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3 | 开展全县移民培训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第十九条 对参与移民工作的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移民工作干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  3. 《建宁县委办公室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表八：其他权责事项（共2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 | 拟定全县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全县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  | 1.《水法》  第十四条 国家制定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规划分为流域规划和区域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编制的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灌溉、航运、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节约用水等规划。  2.《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二）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拟订水利发展中长期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2 |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 |  | 1.《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3 | 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  | 1.《水土保持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  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2.《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水土流失地区的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3.《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和城乡规划，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三）河湖生态管理股。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县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4 | 编制河道采砂规划，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  | 1.第三十九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  第五条 河道采砂依法实行规划制度。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一、二、三级河道采砂规划，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四级、五级河道采砂规划，经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一级河道采砂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级至五级河道采砂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河道采砂规划应当服从防洪安全，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及防洪、河道整治和航道整治等专业规划，并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河道采砂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禁采区和可采区；  （二）禁采期和可采期；  （三）年度采砂控制总量；  （四）可采区内采砂船只的控制数量  （五）沿河两岸堆砂场的控制数量及布局。  第二十六条 河道采砂实行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发放。河道采砂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4.《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十二）负责有关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乡（镇）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
| 5 | 负责编制全县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  | 1.《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二）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负责编制水利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6 | 组织起草水利规范性文件 |  | 1.《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定我县水利规划，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和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 水利水电建设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7 | 承担本部门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 |  | 1.建宁县委办公室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一）办公室。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 | 办公室 | 县级 |  |
| 8 | 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咨询和宣传 |  | 1. 《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一）办公室。承担水利政策法规的宣传。 | 办公室 | 县级 |  |
| 9 | 指导水利行业体制改革 |  | 1.《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三条（一）办公室。承担水利行业体制改革。 | 办公室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0 | 组织实施县级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  | 1.《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有权对本辖区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报告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水土流失治理体制机制，创建科技示范工程，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新技术、新模式，采取多种形式筹集资金支持江河源头区、水源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等区域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工作。  对单位和个人按照水土保持规划以投资、捐资或者其他方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资金、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引导。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 引起的面源污染。  3.《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三）河湖生态管理股。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县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11 | 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 |  | 1.《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对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和生 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生态环境恶化，水旱风沙灾害严重，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等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应当向社会公告，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我省水土保持的特点和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布局的要求，合理设置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对全省水土流失进行动态监测。 | 河湖生态管理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2 | 政府信息公开 |  | 1.《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责是：  （一）具体承办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二）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四）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五）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2. 三明市委办公室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委办发﹝2019﹞19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 承担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息、信息化、效能、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安全保卫和信访等工作。 | 办公室 | 县级 |  |
| 13 | 承担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 |  | 1.建宁县委办公室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 号）  第四条（一）办公室 承担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 | 办公室 | 县级 |  |
| 14 |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  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3、《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四)水库移民股。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5 | 指导协调和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实施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投资概算 |  | 1、《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 :"本法第十二条所列事项，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实施后，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2、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五条 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负责的管理体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管理和监督。  3、《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四)水库移民股。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 16 | 指导、协调和督促市、县（区）政府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负责审核；按权限编制、审批扶持项目年度计划（含2个子项） | 1、指导协调各地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和扶持项目年度计划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79号） 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 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2、《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0﹞82号）  3、《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四)水库移民股。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 2、督促各地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实施工作 |
| 17 | 会同编制后期扶持资金年度预（决）算 |  |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  2、《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四)水库移民股。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8 | 负责三峡库区农村外迁我市的移民安置及其后期扶持管理工作（含2 个子项） | 1、三峡库区农村外迁我市的移民安置和后续工作 |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299号）  第一章第八条第五款三峡工程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 理机构。第二章 移民安置第十七条 三峡工程受益地区和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市、县、区应当接收政府组织外迁和投亲靠友自主外迁的三峡库区农村 移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统一安排移民的生产、生活。  2、《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四)水库移民股。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 2、三峡库区农村外迁我市的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 1.《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299号）  第一章第八条第五款三峡工程淹没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 责本行政区域内三峡工程建设移民工作，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三峡工程建设移民管理机构。第五章 扶持措施第四十五条 国家从三峡电站的电价收入中提取一定资金设立三峡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分配给湖北省、重庆市和接收外迁移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用于移民的后期扶持。  2、《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四)水库移民股。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19 |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等有关事项（含开发项目、人口核定、小型水库移民扶助）  （含3个子项） | 1.库区开发性生产项目的立项及资金安排 | 1.《行政许可法》  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3.《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四）在扶持期内，中央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2006年6月30日前已搬迁的水库移民现状人口一次核定，不再调整；对移民人口的自然变化采取何种具体政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4.《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办﹝2010﹞82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08〕160 号）  6.《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四)水库移民股。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 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直补人口审核 |
| 3. 负责全县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工作 |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十二)妥善解决小型水库移民的困难和现有后期扶持项目续建问题。  2.《中共建宁县委办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宁县水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建委办发〔2019〕16号）  第四条(四)水库移民股。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 水库移民股 | 县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权责事项** | **子项** | **设定依据** | **实施主体或**  **责任单位** | **行使层级** | **备注** |
| 20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采砂、爆破、修建厂房，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作业审查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航道整治、河滩公园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要求、河道专业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严格保护河道水域和堤防安全。修建前款规定的涉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审核前，将工程建设方案与防洪评价报告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 水政监察大队 | 县级 |  |